

選拔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實施計畫

- 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強化事業單位重視職場健康，打造健康勞動力，表彰致力於推動職場健康服務工作且有優異表現之事業單位與推動人員，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署為辦理推動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得將相關事務性工作，委由專業機構(以下簡稱選拔作業機構)辦理。

前項選拔作業機構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 受理選拔申請及審查作業。
- (二) 協助辦理選拔作業事宜。
- (三) 選拔作業之諮詢服務。
- (四) 其他有關選拔之事項。

三、參加選拔對象及獎項名稱：

(一) 績優單位：

1. 卓越獎：推動職場健康服務與預防措施，成效優良或具有顯著特色者。
2. 特色獎：推動職場健康服務各項措施，具有特色與成效，值得獎勵者。

(二) 績優人員：

1. 傑出服務獎：透過 PDCA 推動職場健康服務且有顯著功績與創意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
2. 優良服務獎：積極辦理職場健康管理與服務且有創意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

四、參選資格：

(一) 績優單位：

1. 工作場所於選拔申請期間及前三年度，未曾發生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情形。
2. 受選拔前三年度未曾獲得五星獎、國家工安獎或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3. 事業單位以所屬部門參選者，不予受理。

(二) 績優人員：

1. 具備「勞工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資格」。
2. 需由相關單位推薦參選，且在職推動「勞工健康服務工作」已滿三年(不包含參選之年度)，同年度該單位限推薦一人，自行參選者不予受理。
3. 由參選者所任職之機構或事業單位推薦參選者，應於該機構或事業單位工作年資滿三年以上(不包含參選之年度)。

五、參選方式：

符合參選資格之單位及人員，得經下列方式推薦參選，並以郵寄方式向選拔作業機構提出申請：

(一) 績優單位：

由事業單位自行參選或由當地勞工、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健康服務相關團體及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等推薦之，並檢具受推薦事業單位之「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參選書」(附件一)。

(二) 績優人員：

1. 事業單位僱用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

由參選者所任職之事業單位推薦或由當地勞工、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健康服務相關團體及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等推薦之，並檢具受推薦者之「職場健康服務績優人員參選書-僱用版」(附件二)。

2. 事業單位特約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或相關人員：

由參選者所任職之機構或由當地勞工、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健康服務相關團體及勞工健康服務中心等推薦之，若由任職之機構推薦者，應另檢附參選者所服務之事業單位至少 3 家之推薦書，並檢具受推薦者之「職場健康服務績優人員參選書-特約版」(附件三)。

六、評選方式與名額：

(一) 績優單位：

1. 初審：每案邀請 3 位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評分，原則上遴選 10

案進入複審。

2. 複審：於入選單位廠址進行簡報評選，必要時至現場檢視推動成果，每案原則上邀請 3 位專家學者進行評分。
3. 決選：將綜合計算初審與複審之評分結果後（其中初審結果佔總得分之 40%，複審結果佔總得分之 60%），依總得分高至低，原則上卓越獎選定 3 案、特色獎選定 2 案獲獎。

(二) 績優人員：

1. 初審：每案邀請 3 位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評分，原則上遴選 16 案進入複審。
2. 複審：於評選地點進行簡報，原則上邀請 3 位專家學者及 2 位本署代表進行評分。
3. 決選：將綜合計算初審與複審之評分結果後（其中初審結果佔總得分之 40%，複審結果佔總得分之 60%），依總得分高至低，原則上傑出服務獎選定 3 案、優良服務獎選定 5 案獲獎。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業依勞動部 110 年「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參選者或曾獲得本署職場健康服務相關獎項者，得不予受理。
- (二) 參選相關文件未完備者，由選拔作業機構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不完整，得視為不符合參選資格。
- (三) 參選單位及人員所送參選資料，無論各階段審查通過與否，均不予以退還。
- (四) 獲選為績優單位及人員者，本署將擇期公開獎勵與表揚。本署得就獲獎單位與人員，透過新聞、網路、觀摩會等活動表揚其績優事蹟，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或邀請其參與本署之相關活動，作為推廣職場健康工作之用途。
- (五) 獲獎單位及人員經查證與事實不符、侵害他人權益或參選文件填報不實者，本署得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或取消相關獎勵措施。

附件一、職場健康服務績優單位參選書

一、參選單位基本資料表

(一) 事業單位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中 文		
	英 文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業			
統一編號			
電 話			
地 址			
勞工人數	員工人數：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		
	其他(派遣/承攬)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		
勞工健康服務人員配置	<input type="checkbox"/> 專職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約醫護及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臨場服務頻率	醫 師	_____次/年	
	護理人員	_____次/月(專職僱用者，無需填寫)	
	其 他	_____次/月(專職僱用者，無需填寫)	
(二) 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聯絡資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三) 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職 稱	
聯絡資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E - m a i l		
(四) 承諾配合事項			
1. 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資格。			
2. 同意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透過新聞、網路、觀摩會等活動表揚績優事蹟，並得使用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推廣用途。			
此致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申請單位名稱：			(用印)
負責人：			(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推動職場健康服務之組織圖、軟硬體設施及經費

(一) 參選單位組織圖及分工簡述 (以推動勞工職場健康之相關組織為主)
(二) 參選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之軟硬體設施
(三) 近三年辦理職場健康工作之經費：
107年：_____元，108年：_____元，109年：_____元

三、工作方法與成果概述 (請輔以量化的數據、圖表呈現)

(一) 職場健康政策 【填寫說明：請敘述貴單位高階管理者對職場推動健康措施之看法、職場健康政策、投入資源等】(10分)
(二) 職場健康工作推動策略 【填寫說明：如何運用 PDCA (Plan、Do、Check、Act) 架構推動職場健康工作，如：依據政策，如何找出健康需求 (依據為何) 後設定短中長程目標、訂定計畫以達成目標、推動的團隊分工合作機制、執行的成果評比、對於各項工作的檢討改進機制、以及如何針對組織內勞動人口結構之變化 (如:未來 5~10 年)，修正健康服務之管理策略等。】(20分)

(三)職場健康需求評估(15分)

【填寫說明：請敘述貴單位對於職場健康需求之評估方法（如：依據職場作業特性/使用化學品之情形、主動調查勞工意見、健康檢查分析等），與近三年所評估之結果。】

(四)職場健康措施推動成果 (30分)

【填寫說明：請敘述（三）職場健康需求之評估結果而展開之作為，可包含法規面、優於法規面之作為，例：高風險勞工之健康管理、選工、配工、復工、特殊族群保護、其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或促進措施等】

(五)對於職場健康工作推動之檢討與改進(10分)

【填寫說明：請敘述貴單位對於職場健康推動工作之檢討與改進機制，並以（四）健康措施所舉之作為為例，說明檢討與改進之作為。】

(六)最具特色或特殊事蹟-以 500 字為限(15分)

【填寫說明：請說明推動職場健康相關工作中，其推動過程及成果最具特色或成效之作為、其他特殊事蹟與貢獻。】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篇幅。

四、推薦單位基本資料及推薦評語(自行參選者免填)

(一) 推薦單位資料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二) 推薦單位評語			
推薦單位用印			

附件二、職場健康服務績優人員參選書-僱用版

一、基本資料表

(一) 參選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現 職 職 稱		參選人員 2吋照片
年 齡		學 歷		
聯 絡 資 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工 作 內 容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 證 照 (需檢附相關 影本)	證照/書名稱	發 照 單 位	證照/書字號	取 得 日
(二) 現任職事業單位資料				
單 位 名 稱				
地 址				
員 工 人 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傳 真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業				
(三) 承諾配合事項				
<p>1. 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資格。</p> <p>2. 同意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透過新聞、網路、觀摩會等活動表揚績優事蹟，並得使用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推廣用途。</p>				
<p>參選人員簽名：</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二、推動職場健康服務工作具體優良事蹟（此段落不限頁數，請詳加撰寫）

（一）專業知能與溝通協調之應用（30分）

請具體敘述辦理職場健康工作對事業單位或員工健康的貢獻及其執行成果，包含：

- （1）運用組織內部或外部資源、提供健康資訊與運用 PDCA 等管理工具推動職場健康工作，落實執行職場健康工作計畫、策略、提出相關規劃及有效改善方案。
- （2）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方案。
- （3）參與完成職業衛生或健康相關研究報告。
- （4）建立跨部門推動職場健康相關組織或章程，定期參與推動勞工健康管理相關會議，並訂有會議追蹤管理機制。
- （5）協助健康異常之勞工，提供適當處置與轉介之安排及服務。

（二）推動職場健康工作成效說明（45分）

請具體敘述所辦理之職場健康工作、執行成果及其成效，包含：

- （1）訂定職場健康推動或職業傷病預防計畫與管理措施及執行成效。
- （2）訂定事業單位健康危機事件應變機制、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及執行成效。
- （3）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性質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
- （4）落實執行勞工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機制，並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的工作。
- （5）訂定與執行特殊族群或高風險勞工健康保護及照護具體方案措施。

(三) 其他特殊事蹟與貢獻(25分)

請具體敘述其他特殊事蹟與貢獻，包含：

- (1) 長期推動職場健康相關工作，具有具體顯著績效或創新管理貢獻事蹟。
- (2) 運用創新發明或研究，改善勞工健康管理或設施，有具體事蹟或創新之優異表現。
- (3) 曾協助事業單位獲頒國內、外推動職場健康等相關認證或獎項。
- (4) 曾參與協助政府機構或企業推動職場健康有關計畫（如伙伴或家族）等貢獻事蹟。
- (5) 其他與推動職場健康或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顯著績效或創新管理有貢獻事蹟。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篇幅。

三、 推薦單位基本資料及推薦評語

(一) 推薦單位資料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二) 推薦單位評語			
推薦單位用印			
推薦單位未用印者，視同不符參選資格。 另推薦單位為職場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附件三、職場健康服務績優人員參選書-特約版

一、基本資料表

(一) 參選人員基本資料				
姓 名		現 職 職 稱		參選人員 2吋照片
年 齡		學 歷		
聯 絡 資 料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電子郵件信箱			
經 歷	服務單位名稱	工 作 內 容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證 書 / 證 照 (需檢附相關 影本)	證照/書名稱	發 照 單 位	證照/書字號	取 得 日
(二) 現職之顧問/特約機構資料				
機 構 名 稱				
地 址				
員 工 人 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			
負 責 人		統 一 編 號		
電 話		傳 真		
(三) 承諾配合事項				
<p>1. 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資格。</p> <p>2. 同意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透過新聞、網路、觀摩會等活動表揚績優事蹟，並得使用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推廣用途。</p>				
<p>參選人員簽名：</p> <p>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二、推動職場健康服務工作具體優良事蹟（此段落不限頁數，請詳加撰寫）

（一）專業知能與溝通協調之應用（30分）

請就以下面向，具體敘述在職場健康方面的專業知能與溝通協調上的應用成果（請分別說明對於每家事業單位的成果）。

- （1）運用組織內部或外部資源、提供健康資訊與運用 PDCA 等管理工具推動職場健康工作，落實執行職場健康工作計畫、策略、提出相關規劃及有效改善方案。
- （2）提供復工勞工之職能評估、職務再設計或調整之諮詢及建議方案。
- （3）參與完成職業衛生或健康相關研究報告。
- （4）建立跨部門推動職場健康相關組織或章程，定期參與推動勞工健康管理相關會議，並訂有會議追蹤管理機制。
- （5）協助健康異常之勞工，提供適當處置與轉介之安排與服務。

（二）推動職場健康工作成效說明（45分）

請就以下面向，具體敘述在職場健康方面的推動、執行成果及其成效（請分別說明對於每家事業單位的成果）。

- （1）訂定職場健康推動或職業傷病預防計畫及管理措施與執行成效。
- （2）訂定事業單位健康危機事件應變機制及推動職場健康管理、健康促進、營造健康工作環境等勞工健康保護工作及執行成效。
- （3）辨識與評估工作場所環境、作業性質及組織內部影響勞工身心健康危害因子，並提出改善措施。
- （4）落實執行勞工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機制，並協助雇主選配勞工從事適當的工作。
- （5）訂定與執行特殊族群或高風險勞工健康保護與照護具體方案措施。

(三) 其他特殊事蹟與貢獻(25分)

請就以下面向，具體敘述在職場健康方面的其他特殊事蹟與貢獻（請分別說明對於每家事業單位的成果）。

- (1) 長期推動職場健康相關工作，具有具體顯著績效或創新管理貢獻事蹟。
- (2) 運用創新發明或研究，改善勞工健康管理或設施，有具體事蹟或創新之優異表現。
- (3) 曾協助事業單位獲頒國內、外推動職場健康等相關認證或獎項。
- (4) 曾參與協助政府機構或企業推動健康服務有關計畫（如伙伴或家族）等貢獻事蹟。
- (5) 其他與推動職場健康或防止職業災害或職業傷病具有顯著績效或創新管理有貢獻事蹟。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加篇幅。

三、 推薦單位基本資料與推薦評語

- 推薦格式一(由參選者任職之機構或由當地勞工、衛生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業健康服務相關團體及勞工健康服務中心填寫)

(一) 推薦單位資料			
名	稱	電	話
地	址		
(二) 推薦單位評語			
推薦單位用印			
推薦單位未用印者，視同不符參選資格。 另推薦單位為職場者請加蓋公司大小章。			

● 推薦格式二(由參選者服務之事業單位填寫)

(一) 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地址			
員工人數	男：_____人；女：_____人；總計：_____人		
負責人		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小類)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業			
參選者提供職場健康工作服務之期間：			
自民國 _____年 _____月至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二) 參選者於本單位推動之特殊事蹟及推薦評語			
單位用印大小章：			
單位未用印者，視同不符參選資格。			